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824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訴訟代理人　陳少博

被　　告　周昆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將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返還與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3,969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436,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將其所有之系爭汽車於108年10月8日出租與訴外人連亭鈺，約定於同年月13日歸還，連亭鈺嗣將系爭汽車借與訴外人蔡妮霓使用，惟蔡妮霓與被告有財務糾紛，於108年10月11日遭被告取走系爭汽車。惟系爭汽車係屬原告所有，被告無權占有系爭汽車，侵害原告就系爭汽車之所有權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先位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汽車與原告；若被告已將系爭汽車處分無法返還，則屬無權處分他人之物，其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備位請求被告返還其所受利益1,305,714元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先位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；㈡備位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1,305,714元；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10484號侵占案件（下稱刑案）之不起訴處分書、購買系爭汽車之發票影本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補字卷第19至29頁），核與刑案卷內之系爭汽車行照影本、蔡妮霓與陳育誠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、連亭鈺、蔡妮霓之供述及證人陳育誠於偵詢時之結證相符（見刑案警卷第1至9、19頁、偵卷第63至64、71至72、81至94、105至107、119至120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法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實。系爭汽車既屬原告所有，為被告無權占有，原告基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汽車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先位聲明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汽車與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至主文第1項所示。又預備合併之訴雖屬複數之訴，該數個請求於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，仍以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解除條件，先位之訴無理由為備位之訴之停止條件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先位之訴既有理由，其備位之訴之解除條件成就，即毋庸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3,969元（即裁判費）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